

# 雲林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、第八條修正條 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2971 號令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7120A 號令修正第 1 條、第 8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八條 受領獎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領據、成果資料、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憑證函送本府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，逾期得不予核發獎助款。